



中国沿海港口航道图

改正通告

第6期(总第644期)

项数(187-199)

2014年2月10日

目 录

- (1) 索引
- (2) 改正通告
- (3) 临时通告

为了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出版的中国沿海港口航道图能够根据海区航行要素的变化得到及时、准确的补充和改正,保持中国沿海港口航道图航行要素的现势性,以保障船舶航行安全,请各有关部门和用图单位配合做好《改正通告》信息资料的收集工作,及时向我局提供与航行有关的海区变化信息以及使用中国沿海港口航道图时发现的图上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情况。沿海各海事局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航标动态等信息应按所在海区分别及时抄送天津、上海、广东海事局测绘处。各有关部门和用图单位订阅《改正通告》请与上海海事局航海图书印制中心或天津、上海、广东海事局测绘处联系,也可直接从下列网站下载。

天津海事局测绘处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郁江道21号1号楼106 E-mail: hcdd@tjmsa.gov.cn
电话: (022)58873119 传真: (022)58873066 邮编: 300222

上海海事局航海图书印制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共青路82弄7号 E-mail: gztg@shmsa.gov.cn
电话: (021)65806386 传真: (021)65679011 邮编: 200090

广东海事局测绘处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仑头环村东路438号 E-mail: hcmail@gdmsa.gov.cn
电话: (020)34084083 传真: (020)34084020 邮编: 510320

中国海事航海图书资料发行网站 网址: www.chart.gov.cn

中国海道测绘网 网址: www.hydro.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说 明

一、本通告刊登的中国沿海海区航行要素变化信息以及海上施工作业信息,主要用以改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出版的中国沿海港口航道图,并为广大航海用户提供有关航行安全的服务信息。

二、本通告所刊登的信息,主要来源于海事管理部门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航标动态以及海事测绘成果,航运、航道、海洋、港务、渔政等部门正式发布或提供的相关信息作为其补充来源。

三、本通告所刊登的信息内容包括航行公告、改正通告、临时通告三类:

(一)航行公告的信息内容包括航行规章、航法的实施、废除、变更信息,航海图书的出版、改版、作废信息以及海事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通航安全的通告类信息,其不涉及沿海港口航道图的改正,主要为航海用户提供航海信息服务。

(二)改正通告的信息内容用以改正其所列关系图幅的图上航行要素,关系图幅的图号后小括号内的数字表示该图只改正本项内容中的某几个小项,图号后中括号内的数字表示涉及该图前一次改正的通告的年份和项号。

(三)临时通告的信息内容包括航行要素的临时性设置、撤销、变更、划定等信息和海上施工作业信息,其一般不改正所涉及的沿海港口航道图,列出关系图幅的图号,主要为航海用户获取相关航行安全信息提供方便。

四、本通告所标注的位置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其航海用途等同于 WGS-84 世界大地坐标系;深度基准采用理论最低潮面;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方位采用真方位,其中航标导航线和光弧的方位系指海上视航标的真方位;灯塔和灯桩的灯光中心高度以平均大潮高潮面为基准。

五、本通告所使用的图式符号参照《中国海图图式 GB12319-1998》绘制。

六、本通告所使用的计量单位为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并用符号和英文字母代替汉字:度($^{\circ}$)、分($'$)、秒($''$)、海里(M)、千米(km)、米(m)。

索 引

1、地理区域索引

东海	宁波港	(194)、(195)
南海	大鹏湾	(196)
	深圳港	(197)
	珠江口	(187)、(188)、(198)
	珠海港	(189)
	湛江港附近	(190)
	琼州海峡	(191)、(192)
	海南岛	(193)、(199)

改正通告

187.南海 珠江口——撤除灯浮标

删去下列位置处的灯浮标符号及注记:

名称	位置	内容
(1)"夏长"沉船 1 号灯浮标	21°55'22".1N、113°40'15".7E	(沉1)  互明暗蓝黄 3s
(2)"夏长"沉船 2 号灯浮标	21°55'25".2N、113°40'31".9E	(沉2)  互明暗蓝黄 3s

图 号 84001〔2014-127〕 84002〔2014-127〕 84204〔2014-175〕 3314(1)〔2014-127〕

资料来源 粤航警(2014)006 号

188.南海 珠江口 澳门港——灯浮标移位

22°11'20".9N、113°31'39".8E 处的湾仔 A2 号灯浮移位至 22°11'19".2N、113°31'39".9E 处,其他不变。

图 号 84204(图上不改)〔2014-187〕

资料来源 交南航保标字(2013)097 号

189.南海 珠海港 高栏港区——设置灯桩

在 21°57'12".6N、113°12'10".0E 处加绘“★^闪5s6.9m5M”。

图 号 84301〔2014-26〕

资料来源 交南航保标字(2013)098 号

190.南海 湛江港附近——存在沉船

在 21°02'11".4N、111°12'39".0E 处加绘“概位  据报(2014)”。

注:该船为"金马 333"轮,于 2014 年 1 月 19 日沉没。

图 号 87001〔2014-53〕 3315〔2014-52〕

资料来源 粤航警(2014)011 号

191.南海 琼州海峡 海安港——撤除灯浮标

删去下列位置处的灯浮标符号及注记:

名称	位置	内容
(1)海安港 1 号灯浮	20°14'57".0N、110°14'48".0E	海安港(1)  闪绿 4s
(2)海安港 2 号灯浮	20°14'55".0N、110°14'44".0E	(2)  闪红 4s
(3)海安港 3 号灯浮	20°15'27".0N、110°14'35".0E	(3)  闪(2)绿 6s
(4)海安港 4 号灯浮	20°15'25".0N、110°14'29".0E	(4)  闪(2)红 6s

- (5)海安港 5 号灯浮 20°15'57".0N、110°14'20".0E
- (6)海安港 6 号灯浮 20°15'54".0N、110°14'15".0E
- (7)海安港 7 号灯浮 20°16'14".1N、110°14'01".0E
- (8)海安港 8 号灯浮 20°16'19".2N、110°13'58".5E
- (9)海安港 9 号灯浮 20°16'20".8N、110°13'52".5E

- (5)  闪(3)绿 10s
- (6)  闪(3)红 10s
- (7)  闪绿 4s
- (8)  闪(2)绿 6s
- (9)  闪(3)绿 10s

图 号 88001(1)[2014-176] 88401[2014-176] 01103(1、4、5)[2014-176]

资料来源 粤西航道通告(2013)015、019 号

192.南海 琼州海峡 海安港——设置灯浮标

在下列位置处加绘灯浮标:

名称	位置
(1)海安(客运港)1号	20°14'48".4N、110°14'53".8E
(2)海安(客运港)2号	20°14'45".2N、110°14'46".2E
(3)海安(客运港)3号	20°15'24".1N、110°14'36".9E
(4)海安(客运港)4号	20°15'20".9N、110°14'29".4E
(5)海安(客运港)5号	20°16'02".8N、110°14'18".6E
(6)海安(客运港)6号	20°15'58".3N、110°14'11".9E
(7)海安(客运港)7号	20°16'16".4N、110°14'03".6E
(8)海安(客运港)8号	20°16'23".8N、110°13'55".4E

- | 内容 |
|--|
| 海客(1)  闪绿 4s |
| (2)  闪红 4s |
| (3)  闪(2)绿 6s |
| (4)  闪(2)红 6s |
| (5)  闪(3)绿 10s |
| (6)  闪(3)红 10s |
| (7)  闪绿 4s |
| (8)  闪(2)绿 6s |

图 号 88001(1)[2014-191] 88401[2014-191] 01103(1、4、5)[2014-191]

资料来源 粤西航道通告(2013)021 号

193.南海 海南岛 龙门港附近——存在沉船

在 19°54'06"N、109°13'36"E 处加绘“概位  据报(2013)”。

注:该船为"徐和 038"轮,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被弃漂浮。

图 号 04002[2014-27] 3316[2014-27]

资料来源 琼航警(2013)071 号

临时通告

194.东海 宁波港——疏浚作业(临)

自2014年2月17日至4月16日,在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2-6号泊位(以下两点连线)前沿水域,进行疏浚作业:

(1)29°53′42″N,122°01′42″E

(2)29°53′23″N,122°02′46″E

施工船舶按规定显示信号,保持VHF08频道守听。航经及靠离附近泊位的船舶应加强瞭望和联系,与作业船舶保持安全距离并缓速通过。

图 号 52137

资料来源 甬海航(2014)022号

195.东海 宁波港——工程施工(临)

自2014年1月25日至7月30日,昼夜在宁波余姚江,永丰桥与姚江大闸之间海曙侧江岸,原保丰碍闸站位置,即以下列四点连线水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施工作业:

(1)29°53′35″.2N,121°32′25″.1E

(2)29°53′35″.0N,121°32′25″.3E

(3)29°53′32″.8N,121°32′25″.5E

(4)29°53′32″.7N,121°32′25″.3E

施工船舶按规定显示信号。航经船舶应严格遵守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杭甬运河宁波段试通航的通告》要求,加强联系,缓速通过施工区域。紧急联系电话:13506888525。

图 号 2308

资料来源 甬海航(2014)021号

196.南海 大鹏湾——地质勘察施工(临)

自2013年12月14日至2014年4月1日,在下列五点连线水域范围内进行中石油深圳LNG应急调峰站地质勘查施工:

(1)22°34′15″N、114°25′05″E

(2)22°35′20″N、114°26′00″E

(3)22°35′52″N、114°25′40″E

(4)22°35′45″N、114°25′27″E

(5)22°35′26″N、114°25′14″E

施工船舶均按规定显示信号,并保持VHF74频道守听;航经附近的船舶应加强瞭望,注意避让。联系电话:13527813894。

图 号 83001

资料来源 深海事航字(2013)097 号

197.南海 深圳港 妈湾港区附近——疏浚施工(临)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在友联船厂 2 号码头,即下列八点连线水域范围内进行疏浚施工:

(1)22°29'57"N、113°50'46"E

(2)22°30'00"N、113°50'49"E

(3)22°30'32"N、113°50'14"E

(4)22°30'11"N、113°49'51"E

(5)22°29'37"N、113°50'26"E

(6)22°29'43"N、113°50'33"E

(7)22°30'09"N、113°50'03"E

(8)22°30'22"N、113°50'16"E

施工船舶均按规定显示信号,并保持 VHF16 频道守听;航经附近的船舶应加强瞭望,注意避让。联系电话:13924580909。

图 号 84213 84220 84225

资料来源 深海事航字(2013)099 号

198.南海 珠江口 青洲水道——采沙作业(临)

自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3 月 31 日,在珠海三角岛西北部,即下列四点连线水域范围内进行采沙作业:

(1)22°09'22"N、113°41'21".0E

(2)22°08'36"N、113°41'21".0E

(3)22°08'36"N、113°41'34".2E

(4)22°09'22"N、113°41'34".2E

施工船舶按规定显示信号,并保持 VHF16 频道守听;航经附近的船舶应加强瞭望,谨慎驾驶,以策安全。

图 号 80820 84204 84206 84218

资料来源 珠航通(2014)003 号

199.南海 海南岛 洋浦港附近——工程施工(临)

自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在下列三个区域内进行洋浦区深水航道及岸滩整治工程助航标志工程水上水下工程施工:

作业区域一

- (1)19°41'52".1N、109°06'45".6E
- (2)19°41'47".2N、109°07'56".4E
- (3)19°41'43".9N、109°08'44".4E
- (4)19°41'40".7N、109°09'29".7E
- (5)19°42'24".7N、109°10'16".8E
- (6)19°43'08".7N、109°11'03".9E
- (7)19°43'20".5N、109°11'22".8E
- (8)19°43'24".7N、109°11'45".0E
- (9)19°43'24".7N、109°12'07".7E
- (10)19°43'31".3N、109°11'49".0E
- (11)19°43'36".6N、109°11'46".7E
- (12)19°43'43".2N、109°11'31".0E
- (13)19°43'36".5N、109°11'13".5E
- (14)19°43'31".3N、109°11'18".1E
- (15)19°43'24".1N、109°11'10".4E
- (16)19°43'12".3N、109°10'57".7E
- (17)19°42'29".5N、109°10'11".9E
- (18)19°42'05".3N、109°09'46".0E
- (19)19°41'52".7N、109°09'25".1E
- (20)19°41'49".5N、109°09'00".6E
- (21)19°41'53".9N、109°07'56".9E
- (22)19°41'58".8N、109°06'46".2E

作业区域二

(23)在以 19°41'39".9N、109°10'30".0E 为中心,200 米为半径的水域范围;

作业区域三

(24)在以 19°41'37".8N、109°11'00".3E 为中心,200 米为半径的水域范围;

施工船舶均按规定显示信号,并保持 VHF08、VHF16 频道守听;航经附近的船舶应加强瞭望,与施工船舶保持安全距离,以策安全。联系电话:15120729206、15889745903。

图 号 04001 04002 04401 04402

资料来源 洋浦海事局

海区情况报告表

报告者单位及姓名

通信地址及联系电话

报告题目

地理区域

位置或范围(概位请注明)

.....

关系图号及图名

内容详述:

建议和要求

.....

.....

报告者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海区情况报告表》使用说明

一、报告内容

- 1.暗礁、浅滩、沉船等碍航物的发现及其位置、范围、深度等变化情况。
- 2.漂浮物体(如浮标、系船浮筒、大面积渔栅、未沉遇难船舶等)、异常磁区、变色海水、浪花等的发现和变化情况。
- 3.各类航行设施的增设和变化情况。
- 4.与船舶航行、系泊有关的港湾设施(如阻浪堤、海底电缆、架空电缆、码头、系船浮筒等)的设置和变动情况。
- 5.航道、锚地界线和航线等变动情况。
- 6.图上内容与实际不符等情况。

二、填写要求

- 1.测定的位置或范围应注明所使用的测量仪器、测量方法和测量时间,并注明点位坐标的坐标系统(1954 北京坐标系、WGS-84 坐标系)。
- 2.所报的位置,如果采用方位距离表示,应注明起算点的位置;如果是从海图上量取的,应注明所用图的图号(或图名)、版次和出版机关。
- 3.测定的障碍物、浅水深等应注明所使用的测量工具、测量方法和测量时间,并注明深度的起算面、是否经潮汐改算。
- 4.航标的高程应注明其起算面,灯高应注明是灯顶高度还是灯光中心高度。
- 5.报告表应有报告者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

三、备注

- 1.报告者提供的资料经核实并在《改正通告》中刊登后,我们将对报告者给予一定的奖励。
- 2.报告请寄:上海市杨浦区共青路 82 弄 7 号 上海海事局测绘处。